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56572025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昊雄装饰装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昊雄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昊雄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昊雄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578号, [2025]1438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76799.68	76799.6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799.6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38号	装修工程	0	7208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1578号	装修工程	1	4714.6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按照合同约定好的内容及标准进行交付。
- 严格控制对产品性能的检测，待产品被确认后合格后收货。
- 保修期：属于我公司产品范围内且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我公司在接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内无偿提供人力、材料、机具负责装损坏部位维修到完好状态。如不属于我公司范围内或非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，我公司都视作有偿保修，将与业主达成有偿保修协议后进行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田昊雄装饰装潢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田市迎宾路38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377386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